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阳区2024年度区级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民生水利重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二次)），属于（其它未明列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瑞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40.8514万元，资产总额为291.614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明列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瑞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1月

